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 127-1 号

致：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12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释义、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

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子公司.....	16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35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58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二次申报.....	81
六、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89
七、 审核问询其他问题.....	105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2015 年 4 月，兰强、林洪全分别将其持有的 10%、1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莱瑟；林洪全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大全投资；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中融泰、西藏若水、北京朗净；2018 年 7 月，上述机构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海丝环保；（2）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20 年 3 月增资入股公司；（3）泉州市国资委通过泉州水务集团分别持有海丝环保 100%的股权和蓝深优势 80.50%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西藏莱瑟等 5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是否已经触发及履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2）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的依据（如主管部门授权其对股权投资事项进行管理的文件等）；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是否与海丝环保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要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西藏莱瑟等 5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披露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是否已经触发及履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西藏莱瑟等 5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涉及的股权变动包括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具体说明如下：

1、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兰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认缴出资额180万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莱瑟；林洪全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认缴出资额270万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莱瑟；林洪全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认缴出资额270万元）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全投资。

西藏莱瑟、大全投资与兰强、林洪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方（甲方）	股权受让方（乙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需要清理
1	兰强	西藏莱瑟	1、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5、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否	否
2	林洪全	西藏莱瑟	1、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 万元）以 27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5、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否	否
3	林洪全	大全投资	1、甲方同意将持有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 万元）以 27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否	否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5、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	--	--	--	--

由上表可知，在2015年4月的股权转让中，与机构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2、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西藏若水以500万元的价格认购80万股；中融泰以500万元的价格认购80万股；西藏莱瑟以125万元的价格认购20万股；北京朗净以125万元的价格认购20万股。

西藏若水、中融泰、西藏莱瑟、北京朗净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乙方）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需要清理
1	西藏若水、中融泰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0万股，认股总额为500万元。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增方案所规定的时间缴足认购股份价款，认购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3、声明、承诺与保证：（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3）甲方最近24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1）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如逾期未缴纳，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3）乙方不存在及/或不会利用作为甲方股东的地位	否	否

		而损害甲方的利益。(4) 乙方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行政处罚, 或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5、乙方认购甲方股份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 将依其所持股份数额,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	西藏莱瑟、北京朗净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 认股总额为 125 万元。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届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增方案所规定的时间缴足认购股份价款, 认购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3、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 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3) 甲方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 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 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 如逾期未缴纳,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3) 乙方不存在及/或不会利用作为甲方股东的地位而损害甲方的利益。(4) 乙方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行政处罚, 或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5、乙方认购甲方股份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 将依其所持股份数额,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否	否

由上表可知, 在2016年3月的增资中, 与机构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三) 2018 年 7 月, 海丝环保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 年 7 月, 西藏莱瑟、中融泰、西藏若水、北京郎净将其各自持有的蓝深环保 23.50%、4.00%、4.00%、1.00%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海丝环保; 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将其各自持有的蓝深环保 3.00%、3.00%、13.50%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海丝环保。上述机构与海丝环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转让方(甲方)	股权受让方(乙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需要清理
1	西藏莱瑟、中融泰、西藏若水、北	海丝环保	1、西藏莱瑟、中融泰、西藏若水、北京郎净同意将持有蓝深环保全 23.5%、4%、4 %、1%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格为 8.9 元/股。 2、公司和现有股东签署完毕交易文件并且海丝环保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义务后(包括但不限于泉州水务集团批准、股东大会	否	否

	京郎净		批准、交易文件签署、交割确认函等条件), 公司应立即向海丝环保发出付款通知, 海丝环保应在收到付款通知 7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	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		1、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同意将持有蓝深环保 3%、3%、13.5% 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格为 8.9 元/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34 万元、2,303 万元和 2,607 万元; 当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60%。 3、在业绩承诺期内, 公司任一年度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的 98.2%, 则兰强和林洪全应在各期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日内, 以股份抵偿方式向海丝环保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海丝环保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额(2,040 万股)。 4、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业绩承诺的要求分四期进行支付。	是	否, 已解除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 7 月公司股份转让, 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与海丝环保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 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与海丝环保签署了《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豁免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中关于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要求; 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中业绩奖励、业绩补偿条款不适用于 2020 年度。因此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 蓝深环保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高于实际控制人所承诺金额, 因此未触发对赌条款。2019 年后, 对赌条款已解除。

综上, 公司自设立以来, 除上述未触发对赌条款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份回购等包括其他特殊权利在内的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 亦不存在以公司作为对赌协议主体的、或者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 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的依据(如主管部门授权其对股权投资事项进行管理的文件等); 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 海丝环保 2018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018 年 4 月 10 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8015 号），载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8,132.64 万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水务集团关于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水务[2018]58 号），同意海丝环保投资蓝深环保。

2018 年 6 月 5 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8015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因此，海丝环保于 2018 年 7 月增资入股公司时，已按规定履行了批复、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 泉州广播电视台于 2020 年 3 月增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019 年 12 月 2 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涉及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建友评报字第 2019127 号），载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68,516.69 万元。泉州水务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PG20190030），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泉州广播电视台认购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泉委宣[2020]13 号），原则同意泉州广播电视台斥资 1,000.00 万元，以泉州广播电视台为主体，认购蓝深环保股权。

2020年3月3日，泉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蓝深环保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由泉州广播电视台出资1,000.00万元认购增发股份。

因此，泉州广播电视台于2020年3月增资入股公司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复、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3）蓝深优势于2020年5月增资入股公司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12月31日，蓝深环保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中心采取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暂定增资底价为7.61元/股，同时明确拟定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方资格条件、增资条件及遴选方案等内容。

2020年1月10日，泉州水务集团作出《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泉水务[2020]10号），同意蓝深环保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增资扩股。

2020年4月27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蓝深优势出具《中选通知书》（泉产交交易[2020]66号），确认蓝深优势为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投资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的依据

（1）2018年7月，海丝环保入股公司时取得泉州水务集团的批复，主要依据如下：

①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市国资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所出资企业主业投资的，由所出资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项目获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二）所出资企业投向非主

业、非本市辖区内、非市属国有企业控股三类投资项目之一的，须报市国资委批准。（三）所出资企业所属企业的投资，由所出资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项目获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泉州水务集团属于泉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海丝环保为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海丝环保投资蓝深环保属于《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之（三）所出资企业所属企业的投资，由泉州水务集团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

②《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第十一条规定：

“集团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权属二级企业主业投资，项目总投资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权属二级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同时向集团报告。

（二）权属二级企业主业投资，项目总投资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人民币，须报集团批准。

（三）权属二级企业投向非主业、非本市辖区内、非市属国有企业控股三类投资项目之一的，须报集团批准。

（四）权属三级企业的投资，由权属二级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同时向集团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泉州水务集团二级权属企业海丝环保对蓝深环保投资额为 18,156 万元，已依据前述规定取得《泉州水务集团关于海丝环保投资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泉水务[2018]58 号）。

综上，根据《暂行规定》、《实施意见》规定，海丝环保入股蓝深环保取得泉州水务集团批准符合相关规定。

(2) 2020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取得泉州水务集团的批复，主要依据如下：

根据《实施意见》第二十七条之（二）规定：“项目总融资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 5,000 万元人民币），权属二级企业决策机构讨论通过后报集团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蓝深优势对蓝深环保投资额为 5,260 万元。依据《实施意见》规定，2020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需要取得泉州水务集团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7 月海丝环保入股蓝深环保及 2020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均仅取得泉州水务集团的批复符合相关规定。

（三）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是否与海丝环保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需要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1、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

2020年4月，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蓝深优势，由优势金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开展股权投资。

蓝深优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水污染治理相关行业投资经验。2020年初，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了解到公司作为福建省规模较大的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耕我国广大村镇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市场，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恰逢蓝深环保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故决策投资蓝深环保。

2、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丝环保是泉州水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水务集团通过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蓝深优势80.50%的出资额，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具体说明如下：

（1）蓝深优势系独立、规范、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不受泉州水务集团控制

蓝深优势成立于2020年4月，是由泉州海丝水务投资、福建省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一支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于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LB419；蓝深优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金控”）。

根据蓝深优势合伙协议规定，蓝深优势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及决策的全部权利。蓝深优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不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

活动、交易和开展业务，不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不从事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等。

因此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蓝深优势的绝对控制权，泉州水务集团无法通过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蓝深优势。

（2）海丝环保、蓝深优势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丝环保、蓝深优势双方作为控制背景不同、发展定位不同、从事业务不同的独立运作的投资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企业内部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对公司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不具备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基础，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的协议或安排，以达到“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蓝深环保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目的。

（3）海丝环保、蓝深优势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海丝环保、蓝深优势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在蓝深环保股东大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与蓝深环保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蓝深优势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2018 年 7 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了解公司签订的投资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2) 访谈 5 名机构股东，了解其投资蓝深环保的商业背景，确认是否与蓝深环保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或者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了解公司签订的投资条款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合理性，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底档、公司历次三会情况，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所执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充分，了解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 获取并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核实水务集团作为批复主体的合规性；

(7) 获取并查阅蓝深优势的合伙协议以及工商资料，访谈蓝深优势的基金管理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了解蓝深优势的实际运作情况，了解蓝深优势投资公司的背景，了解蓝深优势是否与海丝环保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资料，了解海丝环保与蓝深优势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9) 获取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 年 7 月，兰强、林洪全、大全投资与海丝环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业绩承诺条款，业绩承诺期为 2018、2019 年度；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高于所承诺金额，未触发对赌条款；2019 年后，上述对赌条款已解除。除此之外，西藏莱瑟等 5 名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未签订特殊投资

条款，不存在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予清理情形；

（2）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应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依据《暂行规定》、《实施意见》规定，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由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具备充分的依据；

（3）蓝深优势投资公司决策具备商业合理性。蓝深优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运作，泉州水务集团未对蓝深优势日常管理实施控制，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双方均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因而蓝深优势与海丝环保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蓝深优势持有的蓝深环保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限售。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与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源新材料，与绿地环保共同投资永春绿地，与北京桑德共同投资云霄桑德，与高学理共同投资蓝深研究院；（2）公司参股泉州水质检测、海丝节水2家公司；（3）子公司蓝深技术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4）子公司蓝联科的定位为公司整个集团的采购供应链管理平台。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投资兴源新材料、永春绿地、云霄桑德、蓝深研究院的背景，上述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参股泉州水质检测、海丝节水的背景，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投资入股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公允性；相关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4）子公司蓝深技术的注销原因、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子公司蓝联科的业务模式、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否仅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服务，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投资泉州兴源、永春绿地、云霄桑德、蓝深环保研究院的背景，上述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泉州兴源的背景，泉州兴源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泉州兴源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泉州兴源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专注于管材管件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生产的“熊猫牌”系列管材曾被建设部评为推荐产品，被国家技术监督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泉州兴源经过20多年的发展，产品品种覆盖塑料管材市场主要品类，是国内管材生产企业中产品质量好、品种齐全、服务能力强的企业。

投资泉州兴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村镇污水治理；收购泉州兴源后，公司与其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实现相辅相成，实现产业资源整合，丰富完善了公司产业链，具备商业合理性。

（2）泉州兴源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泉州兴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7,680.00	60.00%
2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0.00	20.00%
3	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60.00	20.00%
合计		12,800.00	100.00%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市自来水”）为泉州兴源的少数股东。

根据水务工程集团、泉州市自来水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泉州市自来水和水务工程集团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公司监事郑旭晖受泉州水务集团委派，兼任水务工程集团监事；除此之外，泉州兴源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泉州兴源的少数股东独立经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2、公司投资永春绿地的背景，永春绿地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永春绿地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1月30日，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环保”）为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管理而设立了项目公司永春绿地。蓬壶污水处理厂自2015年9月开始运行。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水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制造，目标成长为村镇水污染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于2015年10月在新三板挂牌，逐步拓展业务范围至村镇水污染综合解决方案及污水处理运营。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有意愿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营业务。2019年，公司关注到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刚刚进入运营阶段，收购后可以实现公司在村镇污水治理产业链的丰富完善，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经充分尽调后决议投资永春绿地，故收购绿地环保持有的永春绿地90的%股权。

（2）永春绿地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永春绿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蓝深环保	909.00	90.00%
2	绿地环保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根据永春绿地的少数股东绿地环保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绿地环保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绿地环保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3、公司投资云霄桑德的背景，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云霄桑德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5月4日，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为中标的“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而在漳州市云霄县设立了项目公司云霄桑德，承继北京桑德基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的权利义务。

根据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云发改审[2017]95号）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侨区发[2017]23号），云霄BOT项目在云霄县拟建设206个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总长度为1,098.11km；常山BOT项目在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拟建设污水站10座，铺设污水管道10条，前述项目预计可形成良好经济生态效益。

2019年12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污水处理项目中的融资、建设和运维经验，经过充分尽调和良好协商，公司投资收购北京桑德持有的云霄桑德85%股权。

（2）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霄桑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21,250.00	85.00%
2	北京桑德	3,750.00	1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北京桑德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桑德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桑德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4、公司投资蓝深环保研究院的背景，蓝深环保研究院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单位的“产学研”合作。2019年12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科研创新能力，借助中国海洋大学在环保领域内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优势，全面形成“产学研”合作共赢的机制，公司决定与中国海洋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高学理教授进一步合作，共同成立蓝深环保研究院。通过“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创新，争取实现在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蓝深环保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700.00	70.00%
2	高学理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蓝深环保研究院的少数股东高学理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高学理担任蓝深环保研究院的技术顾问；除此之外，高学理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公司参股泉州水务水质、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参股泉州水务水质的背景，泉州水务水质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投资泉州水务水质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泉州水务水质由泉州市自来水于2018年2月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前身为泉州市自来水下属水质监测站，主要承担泉州市自来水、泉南供水公司和金浦供水公司的水质检测，并接受其他企业或个人水质检测委托。

2018年9月，泉州水务水质为优化现有股权结构，促进产业资源整合，在确保泉州市自来水绝对控股的前提下，决定增资扩股。泉州水务水质仪器设备先进、检测手段齐全，具有先进的检测技术和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经研究，公司认为未来随着污水治理监管的进一步加强，泉州水务水质的业务有望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增资认购亦有助于加强公司在污水治理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自检能力，因而决定参与此次增资扩股认购。

(2) 泉州水务水质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泉州水务水质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市自来水	3,000.00	60.00%
2	蓝深环保	850.00	17.00%
3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850.00	17.00%
4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泉州水务水质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其他股东	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员工的关联关系
1	泉州市自来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无	无
3	泉州水务直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无	无
4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公司监事郑旭晖任该公司的监事	无

除以上情况外，泉州水务水质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泉州水务水质的其他股东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2、公司参股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投资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节水”）由海丝环保和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牵头设立。海丝节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丝环保	2,000.00	40.00%
2	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3	蓝深环保研究院	500.00	10.00%
4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守疆，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包括绿邦膜分离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天津紫霞湖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以绿邦膜分离技术为核心，专注于高性能膜材料及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膜处理产品和水处理技术在水资源净化、清洁生产、应用节水等领域现已得到广泛应用。

蓝深环保子公司蓝深环保研究院主要负责污水治理前沿技术的开发，蓝深研究院作为海丝节水股东可以更好的进行科研协作；经公司研究决定，参与投资设立海丝节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丝节水尚未投入实际经营。

（2）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蓝深环保研究院间接参股海丝节水，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其他股东	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员工的关联关系
1	海丝环保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黄东胜兼任该公司董事长、监事郑旭晖兼任该公司董事	无
2	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无	蓝深研究院的少数股东高学理持有该合伙企业 5%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无	无

除以上情况外，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海丝节水的其他股东独立运营，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往来。

（三）公司投资入股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注明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公允性；相关投资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1、公司投资入股泉州兴源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入股泉州兴源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如下：

（1）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1月18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19001号《蓝深环保、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泉州兴源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578.78万元。

2019年1月29日，海丝环保下发《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蓝深环保收购泉州兴源并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2月1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蓝深环保、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3月15日，泉州兴源原股东适时企业有限公司、国财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蓝深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适时企业有限公司将兴源新材料51.61%的股权以6,606.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深环保；国财贸易有限公司将兴源新材料8.39%的股权以1,073.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深环保；转让价格共计7,680.00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泉州兴源6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147.27万元。鉴于①泉州兴源原实际控制人黄加种先生为新加坡籍华人，年事已高且常年居于海外，其子女均不愿回国接管产业，遂有尽快出售泉州兴源的意愿；②泉州兴源与泉州水务集团具有良好的业务互信关系，黄加种先生认为国有背景将改善泉州兴源的业

务组合和整体表现，为实现泉州兴源未来更好发展，愿意以低于估值价格转让。经多轮磋商，双方确认实际转让价格为7,680万元，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入股泉州兴源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2、公司投资入股永春绿地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入股永春绿地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如下：

（1）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8月4日，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建友评报字第20190019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永春绿地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05.76万元。

2019年8月27日，泉州水务集团出具《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9月24日，海丝环保下发《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蓝深环保公司收购永春县绿地水务有限公司及福建绿地水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蓝深环保以现金收购永春绿地90%股权。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9月24日，绿地环保与蓝深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绿地环保将其持有的永春绿地90%股权（认缴出资额909万元）以603.4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深环保。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永春绿地对应的90%的股权价值为635.18万元，经过公司与绿地环保协商后，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603.42万元，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入股永春绿地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3、公司投资入股云霄桑德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入股云霄桑德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如下：

（1）国资管理程序

2019年11月3日，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闽银德评报字[2019]ZQ191117F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云霄桑德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445.06万元。

2019年11月11日，云霄桑德对《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申请备案。2020年1月4日，泉州水务集团完成前述评估结果备案。

2019年11月29日，泉州水务集团下发《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云霄PPP项目的批复》，批复同意蓝深环保投资云霄PPP项目。

（2）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11月29日，北京桑德与蓝深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北京桑德将其持有的云霄桑德85%股权，认缴出资额4,250万元，以1,228.3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深环保，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云霄桑德对应的85%的股权价值为1,228.3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一致，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入股云霄桑德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一致，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4、公司投资入股蓝深环保研究院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入股蓝深环保研究院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6日，蓝深环保研究院由蓝深环保和高学理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蓝深环保	700.00	70.00%
2	高学理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泉州水务集团《实施意见》第十一条之（四）规定“权属三级企业的投资，由权属二级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同时向集团报告。”海丝环保属于泉州水务集团权属二级企业，蓝深环保属于泉州水务集团权属三级企业，根据海丝环保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权属企业蓝深环保公司投资设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批复》（海环司[2019]61号），蓝深环保设立蓝深环保研究院已取得海丝环保同意，无需其他批复以及履行评估、备案等手续。

蓝深环保和高学理设立蓝深环保研究院时以1元/注册资本为依据出资，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设立蓝深环保研究院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5、公司投资参股泉州水务水质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参股泉州水务水质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如下：

（1）国资管理程序

2018年2月，泉州水务水质由泉州市自来水独资设立。

2018年10月22日，海丝环保下发《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参股泉州水务水质。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作为泉州水务水质的参股方，持股比例为17%，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等手续。

（2）定价依据

2019年2月25日，蓝深环保与水务水质检测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蓝深环保按照17%的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850万元的注册资本金。

公司参股时点泉州水务水质业务规模较小，经协商后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出资，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投资参股泉州水务水质已履行相应的国资管理程序，参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6、公司子公司蓝深环保研究院投资参股海丝节水履行的国资管理程序及作价依据

根据泉州水务集团《实施意见》规定，蓝深环保属于水务集团权属三级企业，因此蓝深环保子公司蓝深环保研究院投资参股海丝节水无需取得批复，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等手续。蓝深环保子公司蓝深环保研究院参股设立海丝节水时以1元/注册资本为依据出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入股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价格均以评估值或注册资本为依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相关投资均按照规定履行了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四）子公司北京蓝深的注销原因、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了开拓北京及周边市场，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了子公司北京蓝深。经过多年的经营，北京蓝深未能如期开拓业务，亦未能形成相关的经营收入。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2023年3月6日，蓝深环保召开董事会，决定注销北京蓝深，并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北京蓝深的注销事宜。

2023年5月8日，北京蓝深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蓝深已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五）子公司蓝联科供应链的业务模式、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否仅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服务，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

1、子公司蓝联科供应链的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 年度及以前，蓝联科供应链业务规模较小，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开展的业务包括：办公场所出租及零星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为整

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2021 年 11 月，公司决定将蓝联科供应链转为公司内部的采购供应服务平台，负责开展公司及权属企业的大额物资采购工作。

因此，自 2022 年起，蓝联科供应链正式转为公司内部的采购供应服务平台，以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集团外部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公司《集中采购制度》规定，发布集中采购项目信息，审核和选择合格供应商，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确定采取招标方式或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全程跟踪采购进度。

2、蓝联科供应链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蓝联科供应链独立开展业务，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和净利润来源于：办公场所租赁收入以及水污染治理装备零星销售。

2022 年，蓝联科供应链开始负责公司内部物资的采购业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团内部的采购业务收入，销售对象为蓝深环保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司《内部结算管理制度》的规定，蓝联科供应链销售给公司及其他权属企业的物资价格按实际采购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结算，集中采购业务构成了蓝联科供应链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蓝联科供应链收入和利润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	收入	占比	毛利
集团内集中采购业务	7,887.97	98.92%	98.26	-	-	-
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	43.03	0.54%	17.79	60.80	67.75%	11.30
租赁服务及其他	43.19	0.54%	42.31	28.94	32.25%	12.84
合计	7,974.19	100.00%	158.36	89.74	100.00%	24.13

注：上表数据为蓝联科供应链单体财务报表审定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蓝联科供应链水污染治理装备和租赁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60.80 万元、28.94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2022 年度，蓝联科供应链集中采购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7,887.97 万元、9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8.92%、62.05%。2022 年度，蓝联科供应链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集中采购业务。

3、蓝联科供应链是否仅向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蓝联科供应链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收入与对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收入	7,927.78	99.42%	13.50	15.04%
对外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及租赁收入等	46.41	0.58%	76.24	84.96%
合计	7,974.19	100.00%	89.74	100.00%

注：上表数据为蓝联科供应链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由上表可见，自 2022 年度，蓝联科供应链转型为公司内部的采购供应服务平台，来自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对第三方的销售主要系水污染治理装备销售及租赁收入。

4、蓝联科供应链不涉及供应链金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蓝联科供应链作为蓝深环保的内部采购供应服务平台，系根据《集中采购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存在大额采购需求的，统一安排由蓝联科供应链进行集中采购，以此提高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蓝联科供应链不存在涉及供应链金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联科供应链作为公司内部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前，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零星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办公场所租赁收入；2022

年蓝联科供应链成为公司内部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后，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为公司及其权属企业提供集中采购服务业务，不涉及供应链金融。

（六）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各子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变动情况，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

（2）获取并查阅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批复、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等，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

（3）获取管理层访谈问卷、子公司少数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的背景、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并查阅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等，了解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

（5）获取并查阅《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批复》、《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8]25号）讨论关于蓝深环保投资泉州水务水质的事宜；

（6）获取并查阅《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请示》、《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纪要》（[2021]23号）关于研究讨论海丝环保与天津绿邦膜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公司项目、《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设立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7）查阅管理层访谈问卷、参股公司其他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的背景、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8) 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批复、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等，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履行的程序；

(9) 查阅管理层访谈问卷、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入股价格、履行的程序；

(10) 获取并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投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背景、入股价格、履行的程序；

(12) 获取并查阅北京蓝深注销资料，了解北京蓝深的注销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查阅管理层访谈问卷，了解北京蓝深注销的原因；

(14) 查阅管理层访谈问卷，访谈相关人员，了解蓝联科供应链的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了解蓝联科供应链的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了解蓝联科供应链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

(15) 获取并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蓝联科供应链的定位及业务模式；

(16) 查阅蓝联科供应链的审计报告等，了解蓝联科供应链的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因自身发展及业务规划而投资泉州兴源、永春绿地、云霄桑德、蓝深环保研究院，具有商业合理性。泉州兴源的少数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均受泉州水务集团控制；永春绿地、云霄桑德的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

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蓝深环保研究院的少数股东高学理担任研究院技术顾问；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与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因自身发展及业务规划而参股泉州水务水质、海丝节水，具有商业合理性；

（3）泉州水务水质的其他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公司监事郑旭晖担任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泉州水务水质其他股东）的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员工与泉州水务水质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往来，郑旭晖在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处兼任监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利益倾斜等情况；

（4）海丝节水的股东天津绿邦膜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海丝节水其他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控制；公司部分董监高因委派原因存在在海丝节水的股东处任职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员工与海丝节水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往来；公司部分董监高在海丝节水的股东处任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利益倾斜等情况；

（5）公司投资入股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价格均以评估值或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6）公司的相关投资均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履行了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7）子公司北京蓝深注销系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北京蓝深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8）蓝联科供应链作为公司内部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前，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零星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及办公场所租赁收入；2022 年蓝联科供应链成为公司的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后，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为公司及其权属企业提供集中采购服务业务，不涉及供应链金融。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业务合规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存在永春绿地 BOT、福建绿地 BOT、云霄县 BOT、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BOT 等 4 个项目；BOT 项目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等；除永春绿地 BOT 项目外，其他 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截至目前，云霄县 PPP 项目正在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待整体验收完成后，将依法办理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3）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子公司兴源新材料的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及熊猫牌冷热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已于 2023 年 4 月到期；（4）公司及兴源新材料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1）BOT 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是否系办理、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主体；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如有），分别说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上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公司未取得上述权证是否可能影响 BOT 项目的正常运营，如是请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云霄县 PPP 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如是，说明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过期卫生许可批件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4）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兴源新材料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是否系办理、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主体；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如有），分别说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上述BOT项目产生收入、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公司未取得上述权证是否可能影响BOT项目的正常运营，如是请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福建绿地BOT项目、云霄县PPP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存在项目业主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相关项目用地的建设适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具体如下：

（1）福建绿地BOT项目

根据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1月21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南国土资预[2012]127号），福建绿地BOT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污水处理厂），该项目用地符合《南安市洪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出具的确认函，福建绿地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为人事调整，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9月出具的《确认函》，福建绿地BOT项目符合本市城市规划，福建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均属于现实工作需要；

确认不会就前述行为对福建绿地进行行政处罚，不会要求福建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BOT项目或使用前述土地或进行搬迁或责令将福建绿地在前述土地上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福建绿地正常持续使用前述土地、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出具的确认函，福建绿地BOT项目已于2003年完成征地手续，征地手续已经市政府批准，福建绿地BOT项目所用土地的征地程序合法合规，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就福建绿地BOT项目所用土地具有法定使用权。

（2）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

根据原云霄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规[2017]预021号），云霄县PPP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给排水）。

根据原漳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山分局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用地预审的说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是建设人工湿地，且选址位于农村的沟渠、低洼池塘等位置，工程无新增建设用地，故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根据云霄县人民政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管网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污水管网主要铺设在农村居民点道路下，不涉及征用土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深度地理分散式布置，地面上按原地类恢复耕种；根据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可以免于办理农转用及用地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福建绿地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主要原因为业主方未予及时办理，南安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就福建绿地BOT项目所用土地具有法定使用权；云霄县PPP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可免于办理农转用及用地相关手续；公司上述BOT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2、公司不属于BOT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义务主体

依据公司福建绿地BOT项目、云霄县PPP项目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相关特许经营权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不属于相关BOT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义务主体，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情况
福建绿地 BOT 项目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含加盖除臭）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绿地	5.1 土地使用权：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无偿提供给乙方建设使用，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建设用地不作为乙方经营资产。
云霄县 PPP 项目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甲方：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云霄桑德	6.2 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建设地为划拨用地，在项目合作期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乙方：云霄桑德	6.2 土地使用权：本项目的建设地为划拨用地，在项目合作期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确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如上表所示，公司以上BOT项目协议/合同均明确约定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义务主体为签署合同的政府部门，公司及项目公司不属于BOT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义务主体。

3、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1）福建绿地BOT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福建绿地BOT项目为福建绿地自建项目，发包方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南安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就福建绿地BOT项目所用土地具有法定使用权，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的说明。

福建绿地因土地使用权证事项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9月28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福建绿地具备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条件，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原因为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尚未就福建绿地BOT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福建绿地建设福建绿地BOT项目符合该市城市规划，福建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均属现实工作需要；该局不会对福建绿地处以行政处罚，不会要求福建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BOT项目或责令将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BOT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福建绿地正常持续运营福建绿地BOT项目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2023年4月11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福建绿地被该局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4月18日，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2021年以来，福建绿地在该市建筑施工领域，未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BOT项目相关事项受到项目公司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和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BOT项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

函确认，公司不会因前述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及竣工验收之前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不会因福建绿地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永春绿地BOT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永春绿地BOT项目为永春绿地自建，项目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2021年6月8日，永春县蓬壶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永春绿地BOT项目所占土地取得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闽（2021）永春县不动产权第008047号《不动产权证书》。

永春绿地BOT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但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9月29日，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永春绿地具备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全部条件，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原因为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尚未就永春绿地BOT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永春绿地建设永春绿地BOT项目符合该市城市规划，永春绿地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均属现实工作需要；该局不会对永春绿地处以行政处罚，不会要求永春绿地停止运营福建绿地BOT项目或责令将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BOT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永春绿地正常持续运营永春绿地BOT项目和正常持续开展合法经营的行为。

2023年4月7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春绿地建设永春绿地BOT项目至今未因违反有关国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4月10日，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永春绿地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不会因永春绿地BOT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

如本题回复之“1、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之“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所述，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可以免予办理农转用及供地相关手续。

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但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情况，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云霄县PPP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说明

2020年6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具《说明》，确认云霄项目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根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工程包的实施方案》（闽建城[2017]2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不

含构筑物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云霄BOT项目共计建设173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不存在单个站点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情形，依据前述规定，符合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形。

2020年12月，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云霄BOT项目建设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小于1,500吨/日，且建筑面积均小于300平方米，符合闽建城[2017]2号文件精神，可以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0年9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没有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云霄项目、拆除为云霄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措施。

2023年3月21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4月17日，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② 常山BOT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说明

2020年7月1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建设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符合本市城市规划且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功能齐全，云霄桑德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该局不会要求云霄桑德停止建设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拆除为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缴纳罚款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2020年9月18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分局、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云霄桑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云霄桑德实施停止建设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拆除为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建设的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措施。

2020年12月，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鉴于常山BOT项目建设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均小于500吨/日，且建筑面积均小于300平方米，符合闽建城[2017]2号文件精神，可以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年4月3日，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无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4月3日，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云霄桑德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不会因云霄县PPP项目、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土地和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BOT项目均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获得了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支持；经所属主管机关部门确认，前述BOT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而对项目公司进行处罚，不会对相关BOT项目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BOT项目均已实际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4、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BOT项目均系通过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根据公司与相关出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出售方进行追偿。同时，根据相关项目初始协议，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有权就因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遭受的损失分别要求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承担合同违约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	义务主体		合同约定的补偿条款
	主体类型	名称	
永春绿地 BOT 项目	项目业主方	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	10.2 条款 非因永春绿地过错，项目不能及时取得和维持本协议所述的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永春县蓬壶镇人民政府违约事件，将依据协议之 10.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条款对永春绿地予以补偿。
	项目出售方	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	如因永春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情形导致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永春绿地无法继续运营永春县蓬壶镇污水处理厂及使用永春绿地为永春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永春绿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蓝深环保有权要求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福建绿地 BOT 项目	项目业主方	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南安市政府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洪濑镇人民政府应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后，根据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无偿提供给福建绿地建设使用，确保福建绿地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如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义务构成对协议的实质性违约，福建绿地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南安市洪濑镇人民政府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出售方	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	如因福建绿地 BOT 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改变用途，福建绿地无法继续运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使用福建绿地为福建绿地 BOT 项目建设的其他建筑物，福建绿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蓝深环保有权要求绿地环保、黄金桦、丁丽君、黄俊壹、黄俊荃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云霄 BOT 项目	项目业主方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就上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云霄桑德的 BOT 项目无法继续使用项目用地，云霄桑德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要求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出售方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保证云霄桑德不会因在交接日前尚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即开始施工建设或因迟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到位、延迟开工、竣工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保证如云霄桑德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由

			北京桑德承担。 在交接日后，蓝深环保及云霄桑德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违约责任由蓝深环保承担；若因北京桑德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违约责任，蓝深环保保留向北京桑德追索的权利。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	项目业主方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如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未就上述 BOT 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云霄桑德的常山 BOT 项目无法继续使用项目用地，云霄桑德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失要求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出售方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保证云霄桑德不会因在交接日前尚未取得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即开始施工建设或因迟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到位、延迟开工、竣工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保证如云霄桑德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由北京桑德承担。 在交接日后，蓝深环保及云霄桑德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等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违约责任由蓝深环保承担；若因北京桑德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违约责任，蓝深环保保留向北京桑德追索的权利。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与项目业主方、项目公司转让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未来公司如因项目业主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因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受到行政处罚的，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向前述义务主体追偿，公司BOT项目处罚损失风险已得到有效覆盖、转移。

5、公司上述BOT项目产生收入、利润的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BOT项目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OT 项目收入金额	7,242.82	11,101.01
当年营业收入	43,739.59	40,539.15
BOT 项目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16.56%	27.38%
BOT 项目毛利金额	3,492.48	2,893.90
当年营业毛利	13,050.81	11,256.51

BOT 项目毛利金额占当年毛利比重	26.76%	25.71%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BOT项目产生的项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38%和16.56%，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开拓增量业务，BOT项目收入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快速下降；项目毛利占公司各期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25.71%和26.76%，占比较小。

如前述“（一）、3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所述，经项目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历史上未因未取得前述权证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BOT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BOT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办理、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主体；公司BOT项目均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公司BOT项目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相关BOT项目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BOT项目均已实际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通过签署追偿条款等有效应对措施弥补应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形；公司未取得上述权证不存在可能影响BOT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形。

（二）云霄县PPP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1、云霄县PPP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霄县PPP项目共计173个站点已分批次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漳州市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参与各批次站点验收确认。目前，云霄县PPP项目正在办理项目整体的环评验收，预计将于2023年7月完成，待环评验收办理完成后将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或排污许可证。

根据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28日出具的《证明》，云霄桑德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按照建设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除云霄PPP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以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均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泉港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

2016年9月，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对“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2018年10月，泉港分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了《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泉港分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800套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2）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0年7月13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就“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审批（审查）意见》，同意泉州兴源项目在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晋土国用[94]字第91001-521号、晋国用[2008]第0901号）两厂区的场所经营，给予补办环保手续。

2012年4月25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就“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出具《验收意见》（晋环保[2012]验安海07号），同意验收检查组的验收检查意见。

2022年1月30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生产PVC塑料管材、管件2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7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PE塑料管件5000吨、PP塑料管件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8号），分别同意泉州兴源新增生产PVC塑料管材、管件2,000吨项目和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PE塑料管件5,000吨、PP塑料管件300吨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022年5月，泉州兴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开展对“年新增生产PVC塑料管材、管件2000吨项目”、“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PE塑料管件5000吨、PP塑料管件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编制了《泉州兴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生产PVC塑料管材、管件2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兴源大管车间年新增生产PE塑料管件5000吨、PP塑料管件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显示泉州兴源两个项目均已通过了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备案公示。

（3）福建绿地BOT项目

2013年1月22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批复南安市政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洪濑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2013]函25号），同意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洪濑段）工程项目建设。

2019年9月，福建绿地按要求编制了《南安市政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洪濑段）日处理废水5000m³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结论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福建绿地已于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上述验收报告的公示。公示期满后，福建绿地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该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4）永春绿地BOT项目

2011年12月23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批复永春县篷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 \times 10^4 \text{t/d}$ ）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永环审函[2011]23号），同意永春县篷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 \times 10^4 \text{t/d}$ ）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在永春县篷壶镇孔里村建设。

2015年11月3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永春县篷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 \times 10^4 \text{t/d}$ ）工程项目处理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备案的函》（永环审函〔2015〕备9号），同意根据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春县篷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 \times 10^4 \text{t/d}$ ）工程项目处理工艺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对该项目补充说明予以备案。

2016年5月，永春绿地委托永春县环境监测站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出具验收监测表（永环站〔2016〕验2号），根据该验收监测表显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管网建设、卫生防护距离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6年6月6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永春县篷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 \times 10^4 \text{t/d}$ ）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性意见的函》（永环验[2016]表8号），原则同意永春县篷壶镇污水处理厂（近期 $1 \times 10^4 \text{t/d}$ ）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5）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

2017年12月19日，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侨区发[2017]23号），同意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PPP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总投资917.21万元，建设工期为两年。

2023年2月，云霄桑德按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结论显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6）云霄县PPP项目

2018年7月16日，云霄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审[2018]23号），原则同意云霄县PPP项目按照《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霄桑德正在办理云霄县PPP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除云霄桑德正在办理云霄县PPP项目的环保设施验收手续以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均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如是，说明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过期卫生许可批件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如是，说明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2月8日，公司取得了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下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B2-20230178），许可内容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并销售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提供运营服务。其中，运营服务主要是指公司运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污水治理的流程与工艺进行融合，实现环保设备智能化管理、项目智能化管理、智慧化运维。

公司希望借助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拓展两方面业务：一是通过官网销售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二是未来基于“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通过收集海量业务数据，进一步形成大数据分析模型，进而实现增量经营性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既可以拓展主要产品销售渠道，还可以为公司增加服务收入，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官网产品销售正在建设中，用户仍无法通过官网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或服务；公司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实现了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站信息化管理，通过对运营数据的在线实时监控，实现人均服务站点数量的提升，有效降低运营人工成本，但仍未实现增量经营性服务收入。

(2) 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如是，说明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不涉及用户信息收集。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依托长期积累的环保技术和治理经验以

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公司的运营服务中，通过“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可以了解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水处理量、日流量等信息，未收集第三方用户信息数据，不存在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情形。

为了塑造公司品牌、宣传公司产品，公司建有自有网站，用户可以通过网址渠道了解公司产品及文化，因此公司网站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网站备案。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网站已按照规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闽ICP备17001475号-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相关范围，公司的网站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已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网站备案。

2、过期卫生许可批件的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给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泉州兴源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和熊猫牌冷热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到期日为2023年4月24日，泉州兴源于到期日前已申请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取得续期后的两项卫生许可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熊猫牌硬聚氯乙烯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07）第0016号	泉州兴源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止
2	熊猫牌冷热水用三型聚丙烯（PPR）管材、管件卫生许可批件	闽卫水字（2007）第0015号	泉州兴源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2027年3月27日止

3、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1) 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就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2)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依据上述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取得的资质及许可及取得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依据相关法规应取得的资质	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	是否超过资质范围	是否在有效期内
----	------	------	--------------	-----------	----------	---------

1	蓝深环保	污水治理相关产品、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是
2	泉州兴源	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各类管材管件生产许可批件	是	否	是
3	永春绿地	蓬壶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排污许可证	是	否	是
4	福建绿地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的运营	排污许可证	是	否	是
5	泉港分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	固定污染源登记	是	否	是
6	云霄桑德	云霄及常山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营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	否 ^注	-	-

注：公司子公司云霄桑德承担的云霄县 PPP 项目正在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待整体验收后，将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正在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3年1月28日，云霄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合规证明》确认云霄桑德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云霄桑德尚待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以外，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泉州兴源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该办法。其中，建设工程

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仅为环保设备涉及的零星地基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涉及的建筑工程、电气管道安装铺设等工程施工义务均以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形式采购，故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泉州兴源主要生产给水排污管材管件产品，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亦不存在需要强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将日常生产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安全培训、劳保用品支出、整改支出等费用归集至安全生产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归集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	12.70	6.61
管理费用-安全生产费	19.85	4.45
销售费用-安全生产费	0.76	-
合计	33.31	11.06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项目公司 BOT 合作协议，确认公司及项目公司不属于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义务主体；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确认公司及项目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查阅项目公司 BOT 合作协议及公司购买项目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相关协议已就公司因项目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可能遭受的损失明确约定责任追偿方;

(4)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上述 BOT 项目产生收入、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分析可能潜在影响;

(5) 获取公司云霄 BOT 项目报告期后站点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公司该项目站点均已通过竣工验收;

(6) 获取漳州市云霄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获取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确认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手续文件;

(8)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主要用途、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了解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

(9) 查阅《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公司是否涉及用户信息收集、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

(10) 取得续期后的卫生许可批件,确认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1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或许可证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并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12)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与检索，取得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获取并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业务经营范围；

(14)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泉州兴源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强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

(15) 了解公司及泉州兴源安全生产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及财务核算方法，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BOT 项目用地的建设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属于办理、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义务主体；

(2) 公司 BOT 项目均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公司 BOT 项目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相关 BOT 项目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 BOT 项目均已实际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通过签署追偿条款等有效应对措施弥补应对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形；公司未取得上述权证不存在可能影响 BOT 项目的正常运营的情形；

(4) 云霄县 PPP 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5) 公司基于未来业务战略布局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要用于“蓝深大脑”智慧运营平台对外服务业务的独立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关联性；

(6) 公司致力于村镇领域的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依托长期积累的环保技术和治理经验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深大脑”智慧运维平台，重点为村镇地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并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等污水治理相关产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用户信息收集、不涉及互联网信息等相关服务；

(7) 公司已完成过期卫生许可批件的续期，并取得相关证件，新取得的卫生许可批件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7 日；

(8) 除云霄桑德尚待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以外，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已完整覆盖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公司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公司及子公司泉州兴源不存在依据行业监管要求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 官桥水务作为业主方管理官桥园区再生水厂，该厂的污水设施的建设及运维均委托给公司实施，不构成同业竞争；(2) 泉州市政排水承担城东、东海 2 个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但实际不从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造等业务，建设内容大部分系分包采购；(3) 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含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或相关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2) 泉州市政排水的业务内容，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是否属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风险；(3) 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合，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结合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资产、人员、技术、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可能导致不公平

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与公司的污水处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1、官桥水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官桥水务成立于2020年12月，系由海丝环保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桥水务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2020年5月，泉州水务集团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2020年12月，泉州水务集团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分别指定海丝环保及官桥水务发展承继各方原协议义务。相关协议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约定事项	约定内容
出资形式及股权占比	海丝环保以现金出资，持股 51%；官桥水务发展以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资，持股 49%
设立目的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经营范围	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建设与运营管理
项目投资规模	建设投资:再生水厂（总规模 3 万 m ³ /d）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总投资为 22,734.8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12,633.73 万元，包括再生水厂一期（1 万 m ³ /d）工程投资 10,087.35 万元及原南安配套区已建道路需配套给污水管网（总长 12.6km）投资 2,546.38 万元。

如上表所示，官桥水务作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的项目公司，经营地域范围仅限于官桥园区，不包含其他地区的新增投资。

2、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官桥水务签署《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约定由公司负责官桥园区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及园区再生水厂运维服务。

依据该合同，公司实际承担了官桥园区再生水厂一期的主要工程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官桥水务未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限于再生水厂的日常管理。

根据官桥水务出具的《承诺函》，官桥水务确认未来该项目公司将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经营地域范围限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经营活动开展限于再生水厂的日常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后续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及运维活动。

综上，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二）泉州市政排水的业务内容，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与公司是否属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泉州市政排水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股权结构	泉州水务集团持股 100%
业务定位	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及内沟河整治、建设的业主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营等工作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合并）总资产 43,638.36 万元，净资产 12,274.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51.39 万元。

员工规模	截至 2022 年末，泉州市政排水共有员工 42 名，劳务派遣 4 人，主要为日常管理、市场业务及设施维护管理人员。
------	--

2、业务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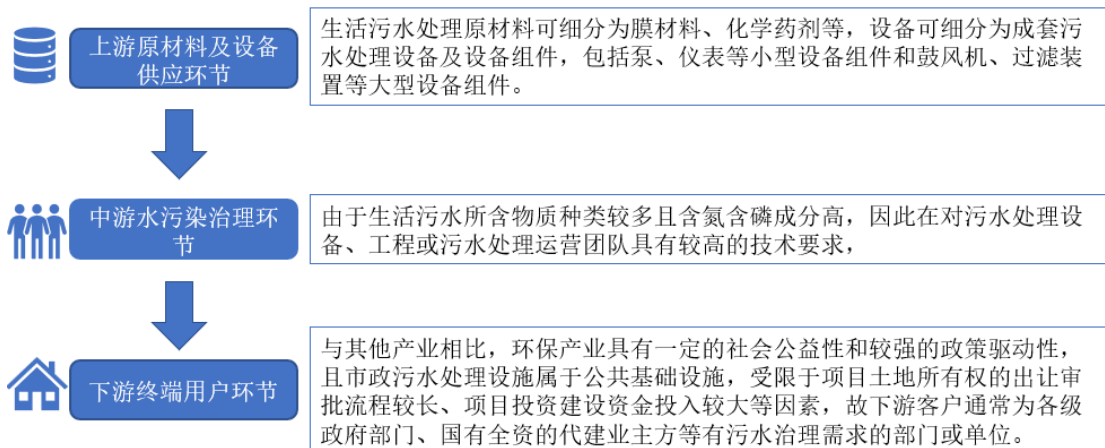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泉州市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泉州市市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明确泉州市区两级管网深度排查、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内沟河水系整治等排水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及运营维护由泉州水务集团权属市政排水公司负责实施。

2023 年 4 月，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确认，泉州市政排水的主营业务为市政设施管理。

3、泉州市政排水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1）公司及泉州市政排水在污水治理行业中所处的环节

公司所处的污水治理行业上下游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中游水污染治理、下游终端用户三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作为污水治理相关产品制造商、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专业运维服务商，处于污水治理行业产业链的中游；泉州市政排水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系作为项目业主方，主要负责承担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其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的需求客户，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

（2）泉州市政排水开展的具体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泉州市政排水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泉州市政排水共计开展两项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分别为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系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排水管网及内沟河建设管理体制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20〕44号）统筹安排指定，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20年6月，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核准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批复》（泉丰发改审〔2020〕23号），批复同意泉州市政排水开展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26,776.11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新建CAST生物池，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变配电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等
城东污水泵站扩容改造	进行水泵等设备更换、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
项目配套基础工程	包括厂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上述建设内容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城东污水泵站水泵设备、配套电气设备更换、雨水管道提供等，泉州市政排水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蓝深环保负责提供；其余的城东污水泵站土建局部改造及项目配套基础工程建设等，泉州市政排水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第三方供应商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因此，泉州市政排水作为项目业主方仅参与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与进度监督，未参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泉州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竣工并试运营，拟于近期通过项目环评验收后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聘请专业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负责正式运营工作，确保项目日常出水水质持续满足设计及监管要求标准。

目前，泉州市政排水于城东项目现场共计安排员工3人，主要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不具备自主开展专业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调试能力。未来，随

着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泉州市政排水将视现场管理工作强度适当增加1-2名员工，日常工作职责保持为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不直接参与项目后期的专业运维工作。

②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20年6月，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核准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批复》（泉丰发改审〔2020〕24号），批复同意泉州市政排水开展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14,254.9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包括新建改良A ² 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等构筑物。
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	包括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配水井及污泥泵井、污泥脱水车间、加氯加药间、鼓风机、变配电间、中间提升泵房、尾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加药间等设备更换、配套电气设备改造及土建局部改造
项目配套基础工程	项目配套厂区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上述建设内容中，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及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配水井及污泥泵井、污泥脱水车间、加氯加药间、鼓风机、变配电间、中间提升泵房、尾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加药间等涉及的设备更换，泉州市政排水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蓝深环保负责提供；其余土建局部改造及项目配套基础工程建设等，泉州市政排水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由第三方供应商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因此，泉州市政排水作为项目业主方仅参与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与进度监督，未参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泉州东海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竣工并试运营，拟于近期通过项目环评验收后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聘请专业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负责正式运营工作，确保项目日常出水水质持续满足设计及监管要求标准。

目前，泉州市政排水于东海项目现场共计安排员工3人，主要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不具备自主开展专业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调试能力。未来，随

着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泉州市政排水将视现场管理工作强度适当增加1-2名员工，日常工作职责保持为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不直接参与项目后期的专业运维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泉州市政排水在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作为项目业主方、项目招标人，负责承担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需求客户，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

4、泉州市政排水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1）两家公司人员及资产相互独立

自成立以来，泉州市政排水的资产、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泉州市政排水位于泉州丰泽区城东街道，主要从事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其资产与蓝深环保保持独立；2022年末，泉州市政排水员工共计42名，劳务派遣4人，主要为日常管理、市场业务及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其在人员、财务与蓝深环保均保持独立。

（2）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领域具备较高行业准入门槛

公司所从事的污水治理领域涉及环境工程、系统控制、机械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企业需要同时掌握多领域的技术，同时具备基础部件加工、设备生产集成能力，以及项目整体规划、施工管理、核心工艺选择、工艺流程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多项工作。企业需要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技术含量较高、集成难度较大，对市场参与者的研发水平、创新能力、项目经验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

泉州市政排水主要负责泉州市城东、东海中水管道运行维护并作为业主方承担城东、东海两个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实际并无生产污水处理设备、管材管件等相关的设备，不具备提供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水污染治理装备等业务的人员和经验，在业务上与蓝深环保不构成竞争，不存在替代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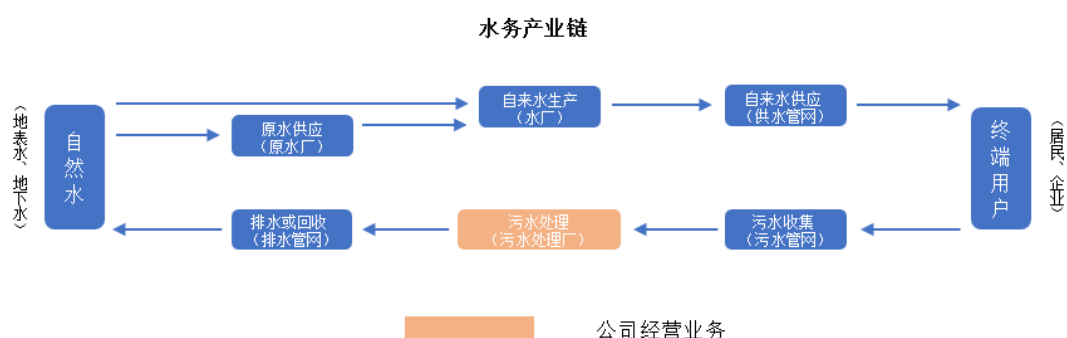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公司及泉州市政排水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泉州水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扩大至村镇生活污水治理等公司涉及的产品或业务的计划。因此，泉州市政排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三）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合，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结合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资产、人员、技术、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与公司竞争情形

（1）泉州水务集团下属企业业务板块分工明确

水资源循环利用的各个环节统称为水务产业，具体包括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水污染治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环节。泉州水务集团定位为泉州市水资源产业综合利用开发平台，其下属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及发展方向分为水利原水板块、城乡供水板块、市政排水板块、环保科技板块、股权投资板块、工程项目管理板块及水务大脑板块。



集团下属业务板块围绕水务产业链展开各板块的业务并衍生了相关的市政设施建设、管理等业务；各权属企业主营业务分工明确，定位清晰。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水务产业链中的污水处理环节，处于水产业链的偏下游。

（2）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系工商按大类别进行登记所致，实质业务定位与公司存在差异

泉州水务集团下属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主要系工商备案列示的经营范围只能勾选其系统设置好的大类标准化范围，实际项下包含多项细分类型，如：水污染治理指从事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水污染治理及相关附属的不涉及许可审批的活动，均使用水污染治理的规范表述登记经营范围：城市水域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除；城市水域垃圾运输；城市水域水草清理；城市水域水质下降处理；江治理；湖治理；江垃圾清理；湖垃圾清理；江水草清理；湖水草清理等数十种服务。

其中，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关联企业在水务集团中的板块定位及与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序号	所属产业链环节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产品	与公司的上下游关系
1	原水供应环节（原水板块）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原水业务	处于水务产业链的上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自来水生产、供应环节（供水板块）	宁德市中蕉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深度净化直饮水服务	处于水务产业链的上游，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涉及的自来水供应，存在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采购需求。
		泉州水务智控新科技有限公司	自来水技术服务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自来水使用净水材料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水表技术服务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3	污水管网、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管理环节（排水板块）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设施投资、管理	若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排水设施，则作为业主方，为公司所处污水处理产业的上游，存在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水污染治理装备的采购需求。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4	工业污水处理及再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再生水）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处于污水处理环节，但与公司应用领域、技术、客

	利用环节 (环保板块)		该业务尚未实际运营	户不同,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同业关系
		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	五金厂工业区污水处理建设、运营,尚未建成投入运营	
5	其他衍生的施工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等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板块)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	若涉及管网铺设的工程项目,存在给水排污管材管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施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存在污水治理的需求;同时,也处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在获取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合同时,通常专注于水污染治理装备、工艺模块,会将配套施工工程分包给其他工程专业分包商。
		泉州市泉港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工程管理服务	
		泉州水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6	其他衍生的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	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通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同业关系;但其作为基础商业服务提供商,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采购。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咨询、培训服务	
		泉州海熹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如上表所示,除海丝节水及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浦海丝节水”)外,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企业与公司分属于水务产业链的不同业务环节。

海丝节水及漳浦海丝节水所处的工业污水处理行业与公司主营的生活污水处理在市场应用领域、工艺技术、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工业污水处理是向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直接向各工业单位收取费用;而生活污水处理向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下游是政府部门或代建业主单位,相关费用系由国家政府财政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丝节水尚未开展工业污水处理实际经营业务。漳浦海丝节水系由海丝节水及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业务定位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五金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赤湖五金厂工业区的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完毕，其拥有员工 3 名，主要为管理人员。

综上，前述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属于不同业务方向，经营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企业经营业务不构成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说明详见本题回复之“（3）经营范围重合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等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3）经营范围重合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等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①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企业的主要业务/产品、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主要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产业链环节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产品	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产品服务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	商标商号	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1	原水环节	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	原水业务	泉州市境内原水运营与统一管理	自来水公司、取水单位	不同	不存在
2	自来水生产、供应环节	宁德市中蕉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深度净化直饮水服务	采用前置过滤、膜处理和活性炭吸附相结合的技术，对客户终端的自来水进行深度净化。	自来水用户（居民家庭和企事业单位）	不同	不存在
		泉州水务智控新科技有限公司	自来水技术服务	水泵、PLC 操作系统的技术指导、安装、维修	净水厂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自来水使用净水材料	混凝剂等净水材料的生产及供应	自来水厂、供水企业等使用净水药剂的客户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水表技术服务	提供涉水行业计量相关服务和售后服务，水表检测技术，检测范围为 DN15~DN300 所有涉水计量器具。	供水企业，自来水安装企业，房地产企业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供水管网运维、管网设施维护, 技术咨询服务	供水企业	不同	不存在
		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水业务	通过絮凝、沉淀、消毒、过滤等常规处理工艺制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并进行供应	自来水用户(居民家庭和企事业单位)	不同	不存在
3	污水管网、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管理环节(排水板块)	永春桃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污水设施投资、管理	市政污水设施投资、管理日常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 ^注	市政设施管理	丰泽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 ^注	市政设施管理	鲤城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 ^注	市政设施管理	洛江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注	市政设施管理	开发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4	工业污水处理及利用环节	泉州市海丝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再生水)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深耕工业再生水市场, 以离子交换膜为技术核心, 结合各种膜技术提供节水及工业污水处理解决方案	工业客户	不同	不存在
		海丝节水科技(漳州漳浦)有限公司	五金厂工业污水处理建设、运营; 尚未建成投入运营	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电镀工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工业客户	不同	不存在
5	其他衍生的施工建设、工程管理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	管网工程施工	房地产客户、水利水电公司等	不同	不存在
		泉州市泉港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	泉港区市政排水设施项目建设, 具备市政和水利施工总承包资质, 能够完成各种水利工	政府主管部门	不同	不存在

	服务等市政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板块）			工程项目施工、市政工程 施工、专业管道安装、 设计、维修等			
		福建省江海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 理、招 标代 理等 工程 管理 服 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存在监理、招 标代 理、造 价咨 询 需 求 的 业 主 单 位	不同	不存在
		泉州水务开 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建设工 程施 工；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工 程 管 理 服 务	城市标准化工业园、片 区开发建设	政府、国企	不同	不存在
6	其他衍生的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	福建海丝正 元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软 件 开 发，数 字 技 术 服 务	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 统建设服务、数据维护 服务	城管、住建、规 划等政府部 门及地下管 网权属单位	不同	不存在
		泉州海丝酷 爽安全咨询 有限公司	安 全 咨 询、培 训 服 务	安全培训	存在培训需 求的政府部 门、企 事业 单 位	不同	不存在
		泉州海熹教 育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教育咨 询服 务	教育咨询培训	存在培训需 求的政府部 门、企 事业 单 位	不同	不存在
		海丝埃睿迪 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数据处 理和 存 储 支 持 服 务	拥有自主研发的敏捷 化数字孪生平台技术， 结合智能设备的采集， 以及数据湖、AI、物 联网等技术，在智慧环 保水务、智慧城市等领 域形成软硬一体的全 栈技术能力。	存在数字信 息化需求 的企事业 单位	不同	不存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泉州丰泽水务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水务有限公司、泉州市洛江万弘水务有限公司及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开展正式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原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及供应、污水管网/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管理、工业污水处理及再利用及其他衍生的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与公司生活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差异较大；上述企业的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等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与公司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具有业务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渠道。公司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以及采购部门，独立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管理，独立执行销售、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泉州水务集团下属企业间内部交易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情形，主要系基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各自业务需求，具体如下：

(i) 销售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泉州水务集团控制企业	重合客户名称	关联方销售的产品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是否为集团内部交易
水务工程集团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184.48	-	是
	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698.43	872.82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856.37	1,088.79	是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692.12	800.25	是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	455.73	-	是
	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施工	48.32	553.11	是
	泉州市自来水	供水排水施工	1,786.14	5,734.69	是
	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排水施工	153.99	237.67	是
	泉州市湄南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供水排水施工	133.18	32.95	是
	小计		5,008.76	9,320.28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培训	5.59	5.05	是
	水务工程集团	培训	20.56	11.65	是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培训	0.02	-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	培训	4.49	-	是

	水有限公司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古城建设分公司	培训	0.78	-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	2.95	1.22	是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培训	9.78	-	是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	2.48	-	是
	小计		46.65	17.92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水表安装	4.00	-	是
	泉州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表安装	22.00	-	否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管网测漏	5.00	-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管道抢修	3.00	-	是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抢修	27.00	-	是
	小计		61.00	-	
泉州市水务水表检验有限公司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表	24.00	10.00	是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水表	28.00	1.00	是
	水务工程集团	水表	749.00	704.00	是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古城建设分公司	水表	23.00	-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表	81.00	41.00	是
	小计		905.00	756.00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净水材料	68.12	43.96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77.05	70.16	是
	水务工程集团	招标代理/监理费	429.26	158.78	是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15.64	58.95	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77.13	33.15	是
	厦门恒跃通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	3.58	否
	福建经纬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0.83	5.29	否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13.42	6.51	是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20.07	19.70	是
	石狮创世纪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0.35	-	否
	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0.88	-	否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古城建设分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费	20.35	-	是
	小计		654.98	356.12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	技术服务费	37.08	197.74	是
合计			6,781.59	10,692.02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15.50%	26.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存在客户重合情形，主要为水务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集团权属企业自主开展的主营业务经营行为，产品及服务内容、销售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均存在实质性差异。除集团内部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外部客户销售内容主要为提供水表安装、招标代理等基础商业服务，与公司服务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形。

(ii) 采购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泉州水务集团控制企业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是否为集团内部交
------------	---------	----------	----------	----------

				易
水务工程集团	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82	-	否
	瑞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7.34	518.55	否
	小计	107.16	518.55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83	-	否
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	698.43	872.82	是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0.02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64	58.95	是
	小计	15.66	58.95	
泉州金浦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	692.12	800.25	是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9.78	-	是
	泉州市武荣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68.12	43.96	是
	小计	770.02	844.21	
泉州市武荣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	455.73	-	是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2.48	-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7.00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7	19.70	是
	小计	505.28	19.70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	184.48	-	是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5.59	5.05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4.00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7.05	70.16	是
	小计	271.12	75.21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2.95	1.22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42	6.51	是
	小计	16.37	7.73	
水务工程集团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20.56	11.65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29.26	158.78	是
	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7.08	197.74	是
	小计	486.90	368.17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古城建设分公司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0.78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35	-	是
	小计	21.13	-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集团	856.37	1,088.79	是
	泉州海丝酷爽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4.49	-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5.00	-	是
	泉州市自来水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0	-	是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7.13	33.15	是
	小计	945.99	1,121.94	
合计		3,840.89	3,887.28	
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比重		12.52%	13.28%	
公司同期营业成本		30,688.79	29,282.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为水务集团内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系集团权属企业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开展的商业采购行为，产品及服务内容、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均存在实质性差异。除集团内部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向福建荏原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荏原”）采购泵闸，以及向瑞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昂流体”）采购供水设备，具体说明如下：

a) 重合第三方供应商为行业知名品牌代理商，采购行为重合具备商业合理性

福建荏原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日本荏原机械品牌泵闸，日本荏原机械于 1901 年创立，专注于生产水道泵、高压泵等各类型泵闸，是全球知名的泵闸制造商；瑞昂流体主营业务为威乐水泵代理，德国威乐集团于 1872 年创立，专注于水泵的研发生产以及生产泵类产品所需的电机、配套的控制装置，年销售额约 14 亿

欧元。

报告期内，水务工程集团以招标形式确认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以第三方询价及商业谈判方式确认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及水务工程集团的采购行为系基于保障各自项目品质的供应商择优选择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b) 采购用途具备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水务工程集团向福建荏原、瑞昂流体采购供水设备用于居民小区给水工程的加压、恒压使用；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泵及泵配件用于泉州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泉州市平原渠 3#闸景观提升工程等环保工程，双方采购用途存在实质性区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系基于各自不同类型业务需求开展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情况。

③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房产、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资产相互独立。

④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⑤技术及资质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村镇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已形成多层次、高起点的持续技术研发平台，自主掌握了A³O+MBBR 生物增效技术、A²O+MBR 膜工艺、分散式污水处理微生物生态槽技术及 ABS+PVC-C 复合配方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独立取得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等主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技术相似或资质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内容、资产、人员、技术、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均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竞争关系，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2、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长期遵守以下事项：

“.....

2、除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将不会：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

（2）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竞争企业的控制权；

（3）向业务与蓝深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以下简称“竞争方”）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等商业秘密；

（4）以任何方式为竞争方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可能构成竞争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蓝深环保并于每月末向蓝深环保提供该等企业的财务报表及收入、毛利明细，蓝深环保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

构成竞争业务以及拟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蓝深环保董事会决议认定构成竞争业务的，蓝深环保可将构成竞争业务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公司/本人。蓝深环保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本人及本人提名、委派或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公司/本人收到蓝深环保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蓝深环保构成竞争业务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的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或促成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的竞争企业）转让或终止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实际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蓝深环保独家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蓝深环保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就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进行充分沟通，持续监督相关主体的新设投资行为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重叠，确保公司与相关主体间不存在新增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商业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人员、技术及资质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向、产品和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未曾与公司构成《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提到的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泉州水务集团与官桥开发建设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查阅协议约定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主要条款情况；

（2）获取公司与官桥水务签署的《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查阅协议约定的公司服务内容情况；

（3）实地走访官桥水务，了解官桥水务日常经营情况及与公司业务合作开展情况，确认未向泉州水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类似产品或服务；

（4）获取官桥水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官桥水务目前及未来将不会直接开展再生水厂项目工程建设及运维活动；

（5）获取泉州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小组关于泉州市政排水业务发展定位的相关会议文件，确认泉州市政排水的发展规划与公司不存在竞争、替代风险；

（6）获取泉州市城东、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招投标文件，了解泉州市政排水作为项目业主方的业务开展模式，了解其向公司采购的设备在相关扩建项目中的作用情况；

（7）访谈泉州市政排水主要负责人，了解泉州市政排水经营规模及发展情况。

（8）实地走访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经营企业，了解有关企业业务开展、资产及人员构成、技术储备、资质取得等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生产运营，不存在构成竞争的情形；

（9）获取泉州水务集团控制企业清单，排查下属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叠情况，取得由泉州水务集团出具的关于下属经营主体实际经营业务的《确认函》，对从事非相关业务的公司重合经营范围予以要求变更；

(10) 获取报告期泉州水务集团主要权属公司财务报表，由泉州水务集团出具的报告期内权属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说明，对大额交易获取相关合同，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类似业务情形，确认相关交易系独立于公司开展的交易行为；

(11) 获取报告期内水务工程集团及公司确认采购福建荏原、瑞昂流体的相关招标、谈判及采购合同文件，确认相关交易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实质性共用采购渠道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官桥园区再生水厂投入运营后官桥水务的业务内容将限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2) 泉州市政排水业务定位于市政设施管理，负责泉州市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运营等工作，属于公司下游需求用户，不具备自主开展公司相关业务的人员、技术储备，对公司业务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风险；

(3) 官桥水务主要从事官桥园区再生水厂的日常管理，泉州市政排水主要从事泉州城东及东海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与公司的污水治理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业务均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4) 除官桥水务、泉州市政排水外，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相关企业的业务内容、资产、人员、技术、资质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系双方基于保障各自项目建设质量的品牌择优选择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5) 泉州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二次申报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4)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如下：

(一)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相较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及信息披露具体规则更新导致的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新三板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4 月，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和 2022 年。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股权

情况、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业务技术发展、主要资产资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信息披露具体规则更新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新三板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申报按照最新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对公司情况进行了更为详实、充分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相较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1、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为 私募基金 股东	是否为 三类股 东	是否为 员工持 股平台
1	海丝环保	6,120	62.31%	法人股东	否	否	否
2	兰强	1,980	20.16%	自然人股东	否	否	否
3	林洪全	900	9.16%	自然人股东	否	否	否
4	蓝深优势	691.1958	7.04%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否	否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0	1.34%	事业单位	否	否	否
合计		9,822.601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现有5名股东，其中蓝深优势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据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过程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取得股份对价已支付，不存在资金来源于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股东对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没有质押、冻结等情形，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公司目前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目前在册的机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在册的股东具有适格性、股权清晰，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

（1）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重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前次挂牌时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兰强	净资产折股	720	40.00%
2	西藏莱瑟	净资产折股	450	25.00%
3	林洪全	净资产折股	360	20.00%
4	大全投资	净资产折股	270	15.00%
合计		-	1,8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挂牌时点不存在持股5%以下股东。公司挂牌期间，公司股份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采用集合竞价转让，存在少量自然人股东交易。依据wind数据查询，公司挂牌期间累计成交量共计20.40万股，占公司摘牌时点

总股本2,000万股比例仅1.02%，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集合竞价交易导致新增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的情形。

(2)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新增重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期间，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挂牌期间的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股东	增资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新增的持股 5%以上股东
2016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西藏莱瑟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中融泰（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若水善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朗净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认购	西藏莱瑟	20.00	否
		中融泰	80.00	否
		西藏若水	80.00	否
		北京朗净	20.00	否

(3) 摘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摘牌期间，公司通过增资、股份转让的方式引进了新股东3名，分别为海丝环保、蓝深优势、泉州广播电视台。海丝环保、蓝深优势、泉州广播电视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深环保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5%以上重要股东的情形，摘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已完整披露。

2、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1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新增股东	退出股东	转让/增资价格
1	2018年7月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海丝环保	西藏莱瑟、大全投资、中融泰、西藏若水、北京朗净	8.90 元/股
2	2019年6月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20年3月	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131.406 万元	泉州广播电视台	不涉及	7.61 元/股
4	2020年5月	注册资本由 9,131.406 万元增加至 9,822.6018 万元	蓝深优势	不涉及	7.61 元/股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海丝环保、泉州广播电视台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泉州水务集团作为国资批复主体的依据（如主管部门授权其对股权投资事项进行管理的文件等）；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摘牌期间的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增资已履行验资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函、股东调查表及股东访谈问卷，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相关的纠纷或争议。因此，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针对公司摘牌期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确权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确认本次增资前后股东持股变化及工商登记情况；

(2)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确认该等文件形式和内容的合法有效性，了解历次股份转让转让双方、转让数量、转让价格信息；

(3) 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股东访谈问卷，公司股东就其历次股份变动情况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股权争议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三)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摘牌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井冈山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井冈税简罚[2018]148号），2018年9月28日，井冈山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款999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井冈山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该笔罚款金额未达到上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处罚标准，且井冈山分公司已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井冈山分公司的业务及营运以及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福建省信访局等网站公开查询，除前述行政处罚以外，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请材料及挂牌期间公告，比对与公司本次申报申请材料差异情况，确认相关披露差异原因是否异常；

（2）通过 wind 数据查询挂牌期间公司累计成交量数据，比较公司挂牌时点股权结构，确认不存在因挂牌期间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导致公司新增持股 5%以上重要股东；

（3）取得公司挂牌期间举办股东大会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股东名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比分析挂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4）查阅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获取公司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股东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实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

(5) 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历史工商档案、核查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方式，核实公司摘牌后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确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付款凭证、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取得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股东访谈问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确认摘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7) 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福建省信访局等网站查询，核实公司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8) 查阅公司管理层访谈问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公司管理层访谈问卷，并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核实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10)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股东签署的声明与承诺、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及股东访谈问卷等方式，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11)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审计报告，比对期间内公司关联方清单，确认公司是否完整披露期间内关联交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及适用的披露指引变化所致。本次申报公司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为详实、充分的披露，与前次申报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公司股东适格、股权清晰，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增重要股东，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相关的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3) 除井冈山分公司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以外，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井冈山分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井冈山分公司的业务及营运以及本挂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4)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六、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具体比重；(3) 补充说明水排污管材管件的经销和直销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经销商等合作的稳定性、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的复购率、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4)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7) 补充说明长期应收款确认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8) 对比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补充说明差异原因、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公司对关联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9) 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存在

违法分包、转包等；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的信息披露；（10）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各类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1）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1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历史沿革概览及具体情况在 4-1-3 文件中详细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9）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说明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的信息披露

1、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未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

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系针对有明确施工项目的管网配套土建、电气管道安装、项目现场内物资搬运等辅助工作；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系无明确对应施工项目的沟槽开挖、零星土建施工作业、运维项目现场的日常清理疏通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876.80万元、905.07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3.00%、2.95%，占比较小，主要系为解决污水治理项目开展过程中临时用工的人员安排，将少量临时性、

辅助性的工作外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劳务公司,从而在有效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管理成本,属于公司业务的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

2、公司劳务分包、劳务外包供应商资质情况

(1) 劳务分包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劳务分包商应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金额及服务期间内供应商资质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2022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1	厦门市裕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2.09	2017-07-21 至 2022-07-20 ^{注1}	2021-03-16 至 2024-03-15
2	福建逸通劳务有限公司	2.20	86.40	2019-10-21 至 2024-10-20	2019-11-11 至 2022-11-10 ^{注2}
3	漳州益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03.11	2019-11-28 至 2024-09-28	2022-12-29 至 2025-12-28
4	泉州市辉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6.42	2020-09-21 至 2025-09-20	2020-12-10 至 2023-12-09
5	福建九斗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00	39.36	2020-08-13 至 2025-08-12	2020-09-01 至 2023-08-31
6	福建鑫福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2.14	21.48	2020-07-07 至 2025-07-06	2020-07-24 至 2023-07-23
7	泉州市金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4.69	2017-12-12 至 2021-01-28 ^{注3}	2019-03-27 至 2022-03-26
8	泉州百通劳务有限公司 ^{注4}	-	13.41	2017-06-16 至 2022-06-15	2021-05-06 至 2024-05-05
9	福建宏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15	8.25	2020-12-24 至 2023-11-25	2022-01-02 至 2025-01-01
10	福建晓跃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7.84	-	2022-03-25 至 2027-03-24	2022-04-14 至 2025-04-13
11	泉州市大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33	-	2021-06-09 至 2023-09-27	2021-09-24 至 2024-09-23
12	上杭福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2.56	2020-12-28 至 2025-12-27	2021-02-02 至 2024-02-01
合计		223.66	437.78		

注 1: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和施工总承包

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审批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2〕3号）规定，福建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注2：根据2022年4月19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建办〔2022〕4号）第十七条规定“顺延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有效期。我省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统一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7月，公司向福建逸通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分包服务，服务期间处于该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注3：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规定，福建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注4：2021年5月至9月，公司向泉州百通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分包服务，服务期间处于该供应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商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均处于相关资质有效期限内，公司对劳务分包商提供服务进行有效管控，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公司业务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2）劳务外包

我国现行法规未对企业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设置必须资质，企业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仅需完成营业执照工商经营范围登记即可，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商均已完成相应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不涉及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各类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各类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招投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各类获客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28,726.30	65.73%	22,791.54	56.40%
商业谈判	9,777.02	22.37%	16,725.76	41.39%
邀请招标	5,202.99	11.90%	892.63	2.21%
总计	43,706.31	100.00%	40,40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各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22,791.54万元及28,726.30万元，占比呈上升趋势。

2、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信息与公开渠道披露项目信息一致

(1) 通过邀请招标获得的主要订单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邀请招标获得的主要订单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中标时间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设备安装及采购服务专业分包	污水处理解决方案	4,735.65	-	5,438.00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前埔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施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污水处理解决方案	397.72	892.63	5,612.47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合计				5,133.37	892.63			
占当年收入中邀请招标收入比重				98.66%	1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

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方式下，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不公开公示中标人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前述法规要求，合法合规获取相关邀请招标订单。

(2) 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项目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单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与公开招标披露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1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水污染治理装备	7,533.77	-	8,513.16	2021 年 5 月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蓝深环保、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8,513.16	2021 年 4 月
2	云霄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3,530.46	10,556.20	50,108.74	2019 年 11 月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蓝深环保	60,868.91 ^{注 1}	2019 年 1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运营服务	3,229.48	146.13	约定保底污水处理量及处理单价	2018 年 3 月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运营服务	84.80	35.66	约定保底污水处理量及处理单价	2018 年 3 月	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 2}	60,868.91	2018 年 3 月
3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水污染治理装备	3,349.17	-	3,784.56	2021 年 4 月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备采购)	蓝深环保、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3,784.57	2021 年 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4	泉州官桥水务有限公司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2,108.05	3,912.85	7,347.07	2021 年 7 月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再生水厂项目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蓝深环保	7,347.07	2021 年 7 月
5	水务工程集团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管材及管件采购买卖合同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1,873.93	-	3,000.00	2020 年 10 月	泉州古城街巷市政综合提升工程管材及管件采购—	兴源新材料	3,000.00	2020 年 10 月
6	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	泉州市平原渠 3#闸景观提升工程	水污染解决方案	1,373.64	-	2,251.60	2022 年 5 月	泉州市平原渠 3#闸景观提升工程	蓝深环保、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2,251.60	2022 年 5 月
7	南平市建阳区展旺	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1,195.10	-	9,689.97	2022 年 2 月	南平市建阳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运营项目	蓝深环保	9,689.97 _{注 1}	2022 年 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工业 区 开 发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8	武平 县 天 泉 水 环 境 有 限 公 司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水污染治理装备	1,169.75	-	1,275.03	2022 年 2 月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蓝深环保、福建省鑫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275.03	2022 年 1 月
9	南 安 市 洪 濂 镇 人 民 政 府	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梅溪流域内源生态修复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水污染治理装备	802.90	-	1,282.00	2020 年 11 月	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梅溪流域内源生态修复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蓝深环保	1,282.00	2020 年 11 月
10	水 务 工 程	水务工程集团 2021 年度管材管件采购合同	给排水污	-	3,165.41	4,000.00	2021 年 6 月	水务工程集团 2021 年度管材管件采购	兴源新材料	4,000.00	2021 年 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集团		管材管件								
11	福建榕樟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污水站设备采购合同	水污染治理装备	-	1,708.39	1,930.48	2020 年 9 月	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污水站设备采购	蓝深环保	1,930.48	2020 年 8 月
12	水务工程集团	清源山风景名胜區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406.46	816.12	6,335.80	2019 年 4 月	清源山风景名胜區污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蓝深环保、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6,335.80	2019 年 3 月
13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人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污水治理解决方案	27.61	630.67	823.52	2020 年 12 月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白石村、唐西村、坳里村和西坑村水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	蓝深环保、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823.52	2020 年 11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分类	2022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公开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民政府										
14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PE、PPR、PSP、不锈钢等管材管件(第一批)采购及服务采购合同	给水排污管材管件	-	539.13	750.00	2021 年 5 月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PE、PPR、PSP、不锈钢等管材管件(第一批)采购及服务	兴源新材料	750.00	2021 年 4 月
合计				26,685.12	21,510.56						
占当年收入中公开招标收入比重				92.89%	94.38%						

注 1：金额为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注 2：2018 年 5 月，北京桑德为中选的“云霄县及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PPP 项目设立了项目公司云霄桑德，承继北京桑德基于云霄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权利义务；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北京桑德收购云霄桑德 85%股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取得的主要订单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3、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系公司通过正常的商业合作获取；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正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应到5名，实到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22.60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100%表决权审议通过公司挂牌相关事项。会议决议议案及审批程序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挂牌规则》规定	相关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此次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为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宜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公开转让工作的需要,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
(五) 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挂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

(四)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历史沿革概览及具体情况在4-1-3文件中详细披露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公司设立情况”简要披露如下: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5 月, 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兰强和林洪全投资设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兰强和林洪全各出资 5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7 日, 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福天会(2012) 验字 D202 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 蓝深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2023 年 4 月 17 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25 号”的《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复核报告》, 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2 年 5 月 10 日, 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福州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蓝深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50.00	50.00	50.00%
2	林洪全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2015）第 12100 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蓝深环保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 18,396,687.79 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06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蓝深环保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43.57 万元。

2015 年 5 月 22 日，蓝深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8,396,687.79 元为基准，以净资产中的 1,80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蓝深环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划分为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 年 6 月 8 日，蓝深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2015 年 6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3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蓝深有限已将净资产中的 1,8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1,8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3 年 4 月 17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华兴专字[2023]23001970046 号”《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前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6 月 15 日，蓝深环保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蓝深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强	净资产折股	720.00	40.00%
2	西藏莱瑟	净资产折股	450.00	25.00%
3	林洪全	净资产折股	360.00	20.00%
4	大全投资	净资产折股	270.00	15.00%
合计		-	1,800.00	100.00%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丝环保	6,120.0000	62.31%
2	兰强	1,980.0000	20.16%
3	林洪全	900.0000	9.16%
4	蓝深优势	691.1958	7.04%
5	泉州广播电视台	131.4060	1.34%
合计		9,822.6018	100.00%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概览及具体情况已在 4-1-3 文件中详细披露。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合同及采购明细，了解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及外包服务内容，确认公司劳务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获取劳务分包、外包供应商经营资质，确认劳务供应商具备必要资质；

(2) 登录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3) 走访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采购劳务分包/外包服务金额 200 万以上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了解公司向其采购服务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清单，对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要求，应履行招标程序的销售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验证中标信息一致性；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泉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渠道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况；

(6) 获取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文件，确认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7) 查阅公司工商底档，查阅最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是否已按审核要求进行披露，核查相关申报材料是否已按审核要求进行补充修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主要为少量临时性、辅助性的设备安装、沟槽开挖等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环节；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分包商均具备专业资质，劳务外包商均完成工商经营范围登记，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取商业订单，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情况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获取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并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的情形；

(3) 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已在 4-1-3 文件中详细披露历史沿革概览及具体情况。

七、 审核问询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孔晓燕

胡鑫

胡鑫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6 月 2 日